

苍溪县财政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目录

- 一、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主体
- 二、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三、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 四、苍溪县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五、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 六、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 七、苍溪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抽查计划、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
- 八、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九、苍溪县财政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十、苍溪县财政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苍溪县财政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内容

一、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 1 个：苍溪县财政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滨江路东段

邮编：628400 电话 0839-5222855 传真：0839-5283967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1 个：

财政法规股

主要职责：负责财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监督指导本系统行政执法，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制定财政执法责任制度并组织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法治教育、财政普法和“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等工作；负责退税业务的办理，配合省市开展税源调查分析。

股室负责人：韩长春 联系电话：0839-5222218

二、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1	胡延蓉	23070112067
2	周恬	23070112064
3	何璠	23070112065
4	李娇	23070112039
5	袁凤	23070112066
6	陈奕宏	23070112055

序号	姓 名	证件编号
7	张江川	23070112068
8	宋婷	23070112050
9	杨锡容	23070112021
10	何记阳	23070112033
11	马丹	23070112036
12	杨倩雯	23070112059
13	范亚娇	23070112058
14	崔怀亮	23070112054
15	陈佳	23070112052
16	李雪华	23070112057
17	吴小洪	23070112062
18	张柳	23070112027
19	徐翠萍	23070112029
20	张敏	23070112060
21	陈小龙	23070112041
22	姚会清	23070112038
23	张媛媛	23070112045
24	冯军	23070112023
25	吴德勇	23070112061
26	王长征	23070112034
27	李素琼	23070112022
28	牛小宾	23070112032
29	罗瑜平	23070112048
30	余波	23070112025
31	李肖红	23070112043
32	赵思中	23070112042
33	彭利华	23070112047
34	庞学	23070112028
35	李锦德	23070112031
36	李比元	23070112037

序号	姓 名	证件编号
37	王永生	23070112040
38	杨林芳	23070112049
39	邓小林	23070112046
40	张得中	23070112024
41	刘德洲	23070112030
42	张兰	23070112026

三、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四、苍溪县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共3项）

序号	种类	重大执法决定具体事项	法律依据	权利类别	责任主体	应当提交的审核材料
行政处罚						
1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行政处罚	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行政强制执行						
2	加处罚款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的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强制	财政局财政监督股	
行政裁决						
3	侵权纠纷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裁决	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五、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

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 行政复议

部门：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28 号

电话：0839—5230256

2. 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苍溪县北门沟路 298 号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一：苍溪县财政局财政法规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滨江路东段

投诉电话：0839—5222218

部门二：苍溪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 128 号

投诉电话：0839—5230272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 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 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六、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2014年5月1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施行)

《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七、苍溪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抽查计划、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

(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3项)

1.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相关人员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2013年5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检查对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

检查内容：四川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的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2.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检查对象：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

检查内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1)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2)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3)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3. 对财政票据印刷、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依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十七条。

检查对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检查内容：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2022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执行股室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初步检查时间	备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	《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条	财政监督股	70%	1	2022.4-2022.12	
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70%	1	2022.8-2022.10	
代理记账机构	《会计法》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财法会计股	100%	1	2022.2-2022.5	
抽查工作注意事项：每年随机抽查事项不低于抽查事项总数的 50%，抽查对象不少于全部抽查对象的 70%。原则上同一年度对同一管理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对社会关注度高、被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纪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适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检查前三天，通过机选或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检查情况和结果由财政法规股在五日内公示并录入一体化行权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总，经局领导审签后报县政府办。						

（三）检查对象名录库

1.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

2. 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

（1）苍溪慧鑫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住所：苍溪县凯旋丽都六楼

（2）苍溪县政府采购中心 机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 120 号

（3）成都市算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苍溪县钰桓江南 2 栋 2 单元 2 楼

（4）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住所：陵江镇嘉陵路步行街向阳巷 40 号

（5）四川恒正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西段 211 号（老百姓公司 5 楼）

(6) 四川润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星泓美好广场财智大厦 7 楼

(7) 四川申申建设有限公司 机构住所：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落英缤纷路北段景观楼 A2 右侧（三合酒店 2 楼）

(8) 四川省琪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住所：苍溪县解放路东段 382 号 3 栋 2 单元 301 号

(9) 四川中蜀道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住所：苍溪县江景酒店 3 楼

八、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 《四川省行政执法文书标准》(2021 年 1 月)

(二) 《四川省行政执法流程标准》(2021 年 1 月)

(三) 广元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 号)

九、苍溪县财政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 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上年度行政检查：1 次；行政处罚 1 件。

(二) 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2021 年对四川誉览建设有限公司做出 6950 元的行政处罚。

<https://www.cncx.gov.cn/xxgk/show/20211124155419-30830-00-000.html>

十、苍溪县财政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比照执行《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苍府办发〔2019〕29号）制定《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的实施方案》（苍财法〔2020〕3号）